

元智大學電機系甲組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參加學位考試須知

96.07.17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4.28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12.13 一百學年度第四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.12.15 一百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8.11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次組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擬畢業之博士生須依學校行事曆公告之時間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，須檢附相關文件如下：
 - 口試委員名冊紙本及電子檔
 - 指導教授推薦函
2. 博士生畢業資格審查：
 - (1) 申請期限：上學期為 12 月 10 日前，下學期為 6 月 10 日前。
 - (2) 須檢附文件如下：
 -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審查表(均須打字)。
 - 期刊證明文件(須至網頁下載)。
 - 個人著作紙本及電子檔(已發表之論文全文，已接受者請附接受信函及該篇論文全文)。
 - 電機博士生資格審查專利共同發明人證明、專利證書。
 - (3) 審查作業時間：四週內完成審查。
3. 博士生口試前必須取得「博士班畢業資格審核表」審核通過通知，才能進行口試。